

**粮食市场信息**

**主 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2023**

**08**

新闻消息

1. 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提出，将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落实藏粮于地、积极推进藏粮于技、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切实提升粮食调控能力、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和流通体系、不断提高多元食物供给能力、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等8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31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强调，人大代表，特别是农业和农业科技战线的代表，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贯彻有关粮食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农民群众增强耕地保护意识、提高种粮积极性，推动保障粮食安全的理念深入人心。要干好本职工作，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到实处，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代表要扎根农村，扎根土地，带动广大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专家学者代表要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粮食安全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农业技术员代表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要积极建言献策，围绕粮食安全作深入调研思考，注重从法律、制度层面发现影响粮食安全的突出矛盾和短板，通过法定渠道反映意见建议，推动有关方面解决问题、完善制度。
3. 8月26日-28日，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在郑州局办。本届大会集中展示了优质粮油产品、粮油机械设备、脱贫攻坚、金融物流服务创新等领域的最新成果，展品丰富、载体多样，专场推介和网络直播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反响热烈。大会通过创新展出项目和丰富展出形式，以提升和促进产销衔接为重点，充分展现近年来粮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推动粮食产业链加快向上下游延伸，起到了突出主题、放大效果的积极作用。
4. 8月25日至27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刘焕鑫到河南就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调研。刘焕鑫调研了河南解粮食收购、储备管理、应急保障、安全生产等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研究下一步措施。刘焕鑫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所担负的职责，加快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治理现代化，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和“大国储备”。坚持安全第一、守土尽责，抓好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和全过程安全管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扎实做好粮食购销工作，不断优化为农为企服务，持续应对灾情影响，守住“种粮卖得出”底线。毫不放松地做好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储得好、调得快、用得上。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8月，在质优粮源供给减少、不利天气增多及消费需求回暖等因素影响下，粮食市场预期快速转变，持粮主体惜售情绪上涨，市场集团化采购难度随之增大。受此提振，小麦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制粉成本持续上升，粉企跟随上调面粉价格。

小麦收购情况

8月19日，央视新闻发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数据，截至8月15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夏粮5547万吨，其中收购小麦5034万吨，收购进度已超八成。从各省情况来看，江苏、安徽、湖北小麦旺季收购进入收尾阶段，河南、河北、山东进度在七到八成。分省来看，截至8月25日，河南市场化收购小麦1292.4万吨，同比增加145.1万吨；山东市场化收购825万吨，同比增加114万吨；河北市场化收购小麦483.9万吨，同比增加103.3万吨；安徽市场化收购小麦834.1万吨，同比增加63.4万吨。

市场供需情况

8月，小麦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涨走势。究其原因：一是今年新麦品质分化，进入夏收后期后，市场上的优质粮源供给减少，企业集团化采购的难度也随之加大。二是消费需求回暖，面粉经销商积极采购，粉企开机率快速上升，粉企补库采购更加积极。三是极端天气的深远影响，市场各主体对后市粮价预期乐观，购销博弈更加频繁。截至8月末，华北主流粉企小麦收购价在突破3000元/吨整数线后继续上涨，部分区域企业收购价接近3100元/吨。其中，截至8月31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3030元/吨，较月初上涨200元/吨；山东济南为3050元/吨，上涨230元/吨；河南郑州为2930元/吨，上涨130元/吨；商丘为3010元/吨，上涨240元/吨；江苏徐州为3020元/吨，上涨210元/吨；安徽宿州为3010元/吨，上涨200元/吨。

面粉麸皮情况

随着原粮价格上涨，而麸皮价格继续弱势，制粉成本快速上涨，粉企被动上调面粉出厂价格。特别是在进入8月下旬后，随着学校开学、食品企业备货中秋节和国庆节日消费，面粉经销商备货更加积极，面粉价格上行空间打开。监测显示，到8月末，华北主要粉企面粉出厂价格较月初普遍上调300元/吨左右，涨幅略高于小麦。其中，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500元/吨，较月初上涨300元/吨；山东济南为3500元/吨，上涨280元/吨；河南郑州为3400元/吨，上涨100元/吨；商丘为3350元/吨，上涨200元/吨；江苏徐州为3480元/吨，上涨280元/吨。

8月麸皮价格继续稳中偏弱运行。虽然质优小麦价格上涨对芽麦价格走势亦有助力，但芽麦饲用性价比优势依然明显，麸皮整体需求仍受冲击。同时，当前养殖基本仍在亏损、雨天较多不利存储等因素，麸皮市场购销仍然较弱。截至8月31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190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山东济南为1910元/吨，下跌40元/吨；河南郑州为1960元/吨，下跌40元/吨；商丘为1890元/吨，下跌40元/吨；江苏徐州为1900元/吨，下跌80元/吨；安徽宿州为1930元/吨，下跌40元/吨。后期看，随着小麦、芽麦价格上涨，麸皮性价比优势逐渐提高，预计9月后，随着养殖及饲料生产需求上涨，麸皮价格或逐步企稳。

后市预测

进入9月，随着秋粮上市临近，贸易企业将更加积极回笼资金及备仓秋收，预计小麦市场供给压力或有所缓解。而新季玉米上市后的价格回落亦将对小麦价格形成压制，叠加储备轮换整体进入尾声后，制粉企业小麦定价话语权比重增加，预计9月麦价继续上涨的动力将减弱，建议持粮主体可逢高逐步出货，锁定利润。

稻 谷

市场行情综述

8月份，国内稻谷市场总体保持坚挺，局部略有上涨。新季早稻购销进度加快，轮换收购进入尾声；中晚稻市场随着下游需求逐渐回暖，米厂采购积极性有所提升，陈稻拍卖成交持续好转。另外，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早稻总产量2833.7万吨，比2022年增加21.5万吨，增长0.8%，早稻生产喜获丰收，为全年稻谷产量再夺丰收和稻米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打下了良好基础。据监测，截至8月底，湖南长沙早籼稻收购价为2760元/吨，较上月上涨20元/吨。湖南长沙普通中等中晚籼稻收购价格2800元/吨，江西南昌2800元/吨，较上月末持平；河南信阳2600元/吨，下跌20元/吨。黑龙江佳木斯圆粒粳稻收购价格2800元/吨，上涨20元/吨；江苏南京普通粳稻收购价2880元/吨，上涨50元/吨。

政策性稻谷拍卖情况

随着大米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加上市场信心增强，米厂采购备货积极，最低收购价稻谷拍卖成交好转。据统计，8月份最低收购价稻谷竞价交易共投放301.6万吨，共成交57.65万吨，总成交率19.12%，较上月提高11.27个百分点。

市场需求情况

8月以来，各类学校即将开学及双节临近，下游经销商备货积极性提升，大米走货好转，带动加工企业开机增多，大米价格稳中偏强运行。据监测，截至8月末，湖南长沙中晚籼米出厂价3860元/吨，与上月持平；江西南昌3980元/吨，较上月上涨20元/吨；河南信阳3750元/吨，下跌10元/吨。黑龙江圆粒粳米出厂价3640元/吨，上涨20元/吨；江苏南京普通粳米出厂价3910元/吨，上涨70元/吨。

稻米进出口情况

8月以来，国际米价持续上涨，尽管后期部分国家出口报价略有回落，但总体受印度、缅甸等国家限制大米出口影响下，国际市场供应仍偏紧，贸易形势较为复杂，我国大米进口明显下降。监测显示，截至8月末，泰国5%破碎率大米FOB报价612美元/吨，较上月末上涨40美元/吨；越南报价625美元/吨，上涨80美元/吨。据海关总署数据，7月份我国进口稻米10万吨，环比下降41%，同比减79.8%；2023年1-7月份累计进口191万吨，同比减53.3%。

后市预测

后期看，学校开学叠加双节临近，大米需求阶段性增加，加之国际米价持续上涨，预计短期内国内稻谷市场将保持坚挺有涨态势，优质优价仍将表现明显；而随着主产区新季中晚稻陆续收获上市，市场供应好转，稻谷收购价格或将承压走弱。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8月以来，随着市场余粮水平进一步下降，加之不利天气阻碍玉米流通上量及影响部分产区新作生产，支撑玉米现货价格震荡上涨，其中深加工企业开机增多、原粮库存偏低，提价收购较为普遍，并带动下游产品价格反弹回升。监测显示，截至8月末，河南焦作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302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80元/吨；山东寿光3104元/吨，上涨108元/吨；河北秦皇岛2880元/吨，上涨50元/吨。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780-2820元/吨，上涨4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960-2980元/吨，上涨100元/吨。

市场供应情况

8月份，玉米市场现货流通粮源持续减少，供需维持阶段性偏紧格局，贸易商看涨意愿较强。尽管8月中下旬以来，两湖、河南等产区春玉米陆续上市供应，但多在本地消化，并没有形成集中上量行情。从替代品看，随着产区粮源持续消化，芽麦供应量逐渐减少，加之麦价持续上涨，与玉米价格形成互为支撑；定向销售稻谷8月份开始拍卖，参与主体竞价积极，成交溢价较多，但由于从拍卖出库、初加工到使用环节需要周期，对现阶段玉米价格冲击有限；随着俄乌冲突持续、国际粮价上涨，我国谷物进口规模继续下降，据海关总署数据，7月份我国共进口玉米168万吨、高粱进口44.7万吨、大麦进口72.1万吨，环比分别下降9%、33%、36%。

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7月以来猪价反弹回升，至7月末国内生猪养殖重回盈利区间，养殖场户二次育肥规模增加，对饲料需求形成利好。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数据，根据截至8月份第4周生猪价格及成本推算，未来生猪养殖头均盈利为52.34元。深加工方面，随着天气转凉、下游需求回升，深加工企业开机增加，至8月下旬总体开工率回升至4-5成，且在玉米副产品价格上涨带动下，加工利润较前期好转，企业生产积极性提高，对玉米的刚需较强。

新作生产情况

目前全国大部秋收作物处于产量形成的关键期。受持续降雨天气影响，8月份东北、黄淮等部分产区农田过湿，局部出现不同程度渍涝，不利于玉米等作物生长，也影响市场各主体购销心态。农业专家建议各产区在做好后期秋粮作物田间管理的同时，部分地区也应提前做好收割机、烘干机等设备的准备，及时在晴好天气收晒成熟作物，防范连阴雨危害，并做好通风晾晒、储藏工作。

后市预测

后期看，随着定向销售稻谷陆续拍卖出库、春玉米上量增加及秋收临近，国内玉米市场供需偏紧局面有望缓解，预计玉米现货价格或将震荡调整，但在新粮批量上市前预计总体仍将保持强势，后期需密切关注主产区玉米产量情况及市场各主体心态变化。

聚焦热点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努力交出优异的河南“答卷”

“解决好十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河南是全国粮食生产核心区、全国小麦主产区，“中国粮仓”地位举足轻重，已然形成“中原熟，天下足”的粮食供给体系。

作为全国重要的粮食流通基地，一直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和粮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如今的河南省粮食产量稳定在1300亿斤以上，年均粮食收购量稳定在700亿斤以上，不仅保障了河南1亿人的吃饭问题，每年还向省外调出粮食及制成品600亿斤，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持续加强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建设**

近年来，河南省认真贯彻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正确预判市场形势，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务实推进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统筹抓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市场化粮食收购工作。严格落实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早制发收购预案，提前做好腾仓并库、器材准备、人员培训等工作，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国有粮食企业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在收购场所张贴收购时间、价格、质量标准等政策信息，做到明码标价，按质论价，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主动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切实做好政策宣讲解读，科学合理确定收储库点，强化收购监督检查，尽最大可能方便农民售粮。坚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均衡有序开展收购，采取针对性措施鼓励多元主体积极入市，协调解决仓容、资金、运力等实际问题，用好用活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创新开展订单收购和“互联网+”收购途径，引导推动优粮优购、优粮优价，保证粮食收购平稳有序。

麦熟一晌，贵在争抢。今年5月下旬持续阴雨天气，让今年的夏粮收购工作面临着考验。为认真做好2023年夏粮收购工作，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积极组织市场化收购，加强小麦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引导已签订代收代储协议的地方国有粮食企业、各级政府储备轮换企业和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确保收购活动平稳有序。搭建购销对接平台，积极对接省内外大型用粮企业，拓展产销合作渠道。

今年夏粮收购高峰时期，记者在采访中看到，河南省中牟县的河南省粮工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中牟库大门外，由当地粮食、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服务队正忙着引导卖粮农民登记，核验产地信息，发放卖粮编号，让一车车小麦有序获得入库“通行证”。

收购点大门入口的右侧，张贴着“致中牟县农民朋友的一封信”，从小麦质量认定、小麦价格确定、收购资金保障、收储地点联系等方面对农民所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梳理解答，让群众售“明白粮”“放心粮”。

得知该收购点敞开收购小麦，中牟县郑庵镇前李庄村村民马兰英第一时间赶了过来。“我家小麦亩产在800~900斤，前段时间地头开价1.07元/斤，今天在这里符合标准的1.16元/斤，政府兜底收购让俺种麦的基本收益得到了保障。”

面对今年夏收期间全省出现的连阴雨天气，属全国优质强筋小麦最佳生态区的安阳市突出抓好“抢时抢收、农机调度、晾晒收购、保险理赔”四个方面，实行“日统计、日研判、日调度”三项机制，全市68个技术指导组、1000余名农技人员、近万名基层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和志愿服务，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秋粮种足种好。

“开展政策宣讲、价格监测、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收粮、农民售粮。拓宽销售渠道，举办全市首届小麦产销合作洽谈会，邀请中粮贸易、中化粮谷、中牧粮油等8家省内外大型粮食贸易、加工企业参会，与我市13家国有粮食企业洽谈合作，现场签订小麦购销意向协议10万吨。”安阳市相关负责人透露，当地深化产销合作，汤阴华龙农庄、益海嘉里与40余家农业合作社签订优质小麦收购订单3万吨。截至8月1日，全市累计收购粮食52万吨，夏粮收购平稳有序。

“河南注重‘购、销、储’协同发力，不断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认真抓好粮食收购，总结创新收购模式，持续优化为农服务，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积极应对粮食市场波动，为农民有序售粮、企业经营提供优质服务。”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张弓介绍说。

**催化粮油科技“起高峰”**

河南坚持创新在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深入实施科技人才兴粮兴储战略,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粮食产业发展不断再上新台阶。

今年1月6日，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河南工业大学在郑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此次签约标志着双方将在贯通产学研用、促进成果转化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此次合作采取“1+12”合作模式，既有战略决策咨询、人才交流与培养、产学研对接、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战略框架合作，也有加强粮食安全科普宣传、新型储粮关键技术集成攻关、打造全国粮食交易储运中心、加快实施标准化创新发展战略、加强院校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共建一站式粮食科技成果集中展示交易中心、人才交流和培养、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调研课题研究、共建技术创新应用实训基地等12项子协议的同步签订，并明确了联席会议和“一事一议”等制度机制，推进双方实现更加全面、更加深入的合作共赢。

人间烟火气“油”为重要，榨油设备是生产食用油的机器，对于粮油加工企业来说决定着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随着时代的发展变迁，为了适应处理量和出油率，许多厂家要不断地更新换代，淘汰老式机器，以便跟上市场更迭的脚步。瞄准这一细分领域，现如今，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已成为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近日，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又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连续提取茶籽油的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111609816.0）》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该专利与传统制油工艺相比，工艺简单、生产连续、出油率高、无污染物排放，适合大型工业化生产。减少了设备投资和对环境的污染，提高了工艺的操作安全性和经济性。”专利发明人、华泰机械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闫博说。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粮油市场品种日趋丰富，不断满足着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技术创新为传统粮油食品行业增“智”提“效”，河南粮油食品加工业也加快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作为我国速冻食品行业龙头企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汤圆、水饺起家，并不断拓宽米面品类，使得公司长期以来保持高增长态势。三全食品近年来加快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步伐，对生产、包装、堆码、储藏等关键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有效提高企业发展的动能和竞争力。公司通过对行业现状与瓶颈问题的剖析，逐步完成全流程信息化系统集成协同，实现了全流程质量追溯、智能分析与决策、综合创新等能力的提升。

推进技术创新落地生根，将传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粮食加工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河南麦客多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人员正在对公司的一款新品进行口感和面粉筋度测试。

麦客多的前身是一家面粉加工企业。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寻求转型，开始将生产向下游延伸。现在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和精深加工，一粒麦子可以华丽转身为速冻饺子粉、手撕面包专用粉、萨其马专用粉等，麦胚还可用于生产蛋糕，麸皮用来生产杂粮饼干。粮食生产优势转变成了产业发展优势。

据介绍，河南一直以来围绕科技与人才融通发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标准化创新发展战略等课题开展协同攻关，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发展，加快科技创新驱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全方位夯实河南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根基。

**保安全防风险能力愈发增强**

近年来，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持续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的文章，保障粮油市场不脱销、不断档，切实维护粮油市场稳定。

粮食储备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始终立足于大局，推进核定省级储备粮规模布局、完善管理制度、筛选承储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等工作，明确改革重点任务，完善三级地方储备，优化储备布局品种，新增小麦、玉米和食用油储备，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一定量的成品粮库存，推动形成社会责任储备和政府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加快构建多层次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除政府储备外，河南还建立了相当规模的企业库存和为数不少的城乡居民存粮，社会储粮层次丰富，库存结构均衡，保安全防风险能力愈发增强，粮食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有效发挥了“蓄水池”的作用。

截至2022年底，河南粮油库存保持高位，贸易、加工企业与地方储备成品粮库存可保障全省常住人口11天的消费需求，食用植物油库存可保障全省常住人口70天的消费需求。粮油库存储备充实，市场供应充足。

对粮油市场的动态监测与供应扮演着市场供求“调节器”的关键角色。河南在定期发布粮油价格和市场走势分析的基础上，全力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时段、消费旺季的市场供应调节，为粮油市场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加强重要时段保供指导，成立厅级领导带队的调研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粮库、加工企业、粮油批发市场、商超等地，对粮食储存、安全生产、粮油供应及价格情况进行重点考察，确保市场稳定。

焦作市积极织密织牢供给网络，建设粮食应急保障“三大体系”。建立市县两级地方储备粮，确定12家加工生产能力强的企业为社会责任储备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890吨。焦作市逐步形成以市级储备为主、县级储备为辅，原粮和成品粮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储备新格局。各类储备可以满足全市城镇人口95天的供应量。

**从更高层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在河南，有这样一个地方，每天都有数以吨计的休闲面制品、肉制品从这里走向全国，双汇火腿肠、卫龙辣条、南街村方便面……这些耳熟能详的食品有一个共同的故乡———漯河。

食品产业一头连接田间地头，一头连接市民餐桌，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漯河市依托粮食生产核心区和“中国食品名城”资源优势，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坚持“三链同构、农食融合”发展模式，食品产业规模已达2000亿元，占全省1/6、全国1/60，成为河南省万亿食品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走出了一条粮食连年增产、农民稳定增收、企业持续增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落实这一重要部署，河南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粮情出现的新变化和面临的新任务，按照数量和质量并重、安全导向和竞争力导向并重的要求，在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推动“三链同构”，助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一把面到一碗面再到一顿饭全链条管理，“好面条都是种出来的”。9年增长了35倍，这样惊人的成绩是怎样做出来的呢？想念食品总经理常旭东也分享了他们的“品牌之路”。

常旭东说，想念食品致力于从“一把面到一碗面再到一顿饭”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不断提升和实现主食产业化，细分市场，进行差异化竞争，相继开发了五大系列400多种产品，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一年365天，天天不同的想念，产品以“全生命周期陪伴和全产业链呵护”为主线，从生命的孕育一直伴随人的一生，月子面、婴儿面、宝宝面、学生考学时的状元面、年轻人爱吃的轻烹饪系列、适合中老年人的多功能食品等一应俱全。

2020年，河南出台了《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首次提出以粮食产品为基础建设“六大中心”，最终实现粮食产业全方位的“+”。

作为全国小麦主产区的河南深刻认识到，保粮食安全既要稳当前，又要保长远。全省上下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延长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和产业效益。

近年来，河南紧紧围绕“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将优质粮食工程作为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逐步把产业生产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把企业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强力推进粮油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连续多年稳定增长，位居全国前列。

小麦粉及其工业化馒头、挂面、方便面等年产量占全国1/3以上，速冻食品年产量占全国速冻食品总产量2/3以上，面粉加工业、粮食食品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和饲料加工业等9个加工行业全部实现盈利，全省粮油加工企业进一步壮大，“国人厨房”地位更加巩固，粮油供给实现了从“吃得饱”到“吃得好”的转变。

政策法规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和检验方法、标准和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等培训。

第六条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等检查活动所需必要合理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本级部门预算。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七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包括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应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其他专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获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核查，视情况及时调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依职责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成果，建立各有侧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结果共享的监测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统筹利用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

第十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加强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等要求，依职责开展有关工作。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或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有关线索的，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规定，依职责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章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仓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储存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按质论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

（二）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入库和平仓环节扦样、检验，把好入库质量关。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向收购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跨省收购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

（三）杂质、水分等质量指标超过标准限量或者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或者符合相关要求。水分较高时应当合理降水、降温，确保安全储粮。

第十四条 鼓励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储。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单收、单储、单销，采取在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明确标识等措施，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进行单收、单储，应当通过单独仓廒、物理隔断等措施进行，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仓储管理业务，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国家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八条 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一）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定向销售用作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在包装、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对定向销售作为非食用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特定区域粮食可能受到有害物质污染、发生霉变等情况，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一或者分地区设定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并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非专用车（船）应当有必要的铺垫物和防潮湿等设备，铺垫物、防潮湿设备等必备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运输粮食发生污染、结露、虫害、霉变等情况的，有关方面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运输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有效减少粮食运输损耗。鼓励采取在途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保障运输过程中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库存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

第二十五条 按照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节粮减损等原则，对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鼓励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规定利用。

**第四章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第二十六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依规开展检验监测工作。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体系、检验能力、人员队伍建设，包括健全的规章制度、必要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和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等。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扦样、检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熟悉粮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岗位要求。扦样、检验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所在岗位工作相关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根据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等工作的需要，依托现有粮食检验监测资源，择优选用基础较好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委托承担检验监测任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的管理和指导，通过现场检查、标准物质测量审核、样品比对等方式，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的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确保能够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扦样方法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与代表性、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扦样人员在扦样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扦样机构和被扦样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用品。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实施现场扦样，不得由利益相关方送样：

（一）监督检查中的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的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三）其他应当实施现场扦样的。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环节进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查检验，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应当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中，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扦取的样品应当自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保留3个月。

第三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检并充分说明理由。监督检查机构认为存在检验程序不规范等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二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对发现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重大风险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应当进行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

第三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具备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能力，定期检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粮食经营者应当立即对事故予以妥善处置，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上级管理单位的，一并向其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依职责和权限立即调查处理，按规定采取封存、检验、限定用途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社会的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抽查。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按照季度巡查等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抽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要求；

（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经监督抽查人员和粮食经营者签字后归档。粮食经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经监督抽查人员2人以上签字后归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应当包含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情况，记录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增加抽查频次。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意见、建议和举报，应当按照职责和程序及时研究、处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相对人，按程序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或者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第四十三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对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情况依法依规纳入相关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

（二）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者处置的；

（三）未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机制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由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

（五）其他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违反保密规定，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的；

（二）未按要求实施现场扦样，或者扦样方法、程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三）存在其他违反扦样、检验管理规定行为的。

其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购销等经营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2号令）同时废止。